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有關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 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澄清公告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據此，於承諾期內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認購根據經修訂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120,000,000元之股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補充股本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據此，於承諾期內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認購根據經修訂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120,000,000元之股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 授予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本融資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本公司獲授經修訂股本融資，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價值最多港幣120,000,000元(即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之經修訂墊款股份，而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隨時要求獲得墊款，方法為向買方發出墊款通知，要求買方認購根據經修訂股本融資安排之經修訂墊款股份，惟受限於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

### 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 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港幣350,000,000元已修訂為港幣120,000,000元(即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

根據經修訂股本融資，按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即港幣120,000,000元)及最低可接受價每股經修訂墊款股份港幣0.155556元計算，於按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悉數認購經修訂墊款股份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71,426,367股經修訂墊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或經發行及配發該等771,426,367股經修訂墊款股份及19,351,556股承諾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上市及買賣。

剔除有關取得特別授權之先決條件及剔除有關特別授權、首批墊款股份及第二批墊款股份之參照：

由於所有經修訂墊款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關尋求及取得特別授權之先決條件已經剔除。另外，於股本融資協議所有有關特別授權，首批墊款股份及第二批墊款股份之參照已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以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作出修訂之條款以及若干相應修訂外，股本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載於股本融資協議及該公告之購買價(及釐定購買價之機制)以及最低可接受價(計及承諾費(其金額維持於港幣3,500,000元)及墊款佣金)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與最低可接受價(計及承諾費及墊款佣金)屬公平合理。

### 發行經修訂墊款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即假設按最低可接受價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墊款股份，則合共為790,777,923股股份)，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一般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97,012,157股。

### 訂立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原因

由於根據原定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港幣350,000,000元按最低可接受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原墊款股份總數超出未行使一般授權，故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尋求特別授權。鑑於該公告所載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益處，以及在顧及各項因素(包括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及召開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有關特別授權需要額外時間及開支後，董事認為，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及剔除尋求特別授權之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該等協議連同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假設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經修訂墊款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從中籌得之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將調整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0元(即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及約港幣118,700,000元(假設所有經修訂墊款股份將按每股經修訂墊款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予以發行，每股經修訂墊款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1539元)。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墊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支援旗下之貿易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13,710,698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承諾股份及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經修訂墊款股份獲按最低可接受價悉數認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承諾股份及經修訂 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 之經修訂墊款股份 獲按最低可接受價 悉數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6,762,347	15.22%	1,006,762,347	13.60%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4.84%	320,041,100	4.32%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31,100,463	5.00%	331,100,463	4.47%
李志雄	380,000,000	5.75%	380,000,000	5.13%
買方	—	—	790,777,923	10.68%
小計	2,037,903,910	30.81%	2,828,681,833	38.20%
公眾股東	4,575,806,788	69.19%	4,575,806,788	61.80%
總計	<u>6,613,710,698</u>	<u>100%</u>	<u>7,404,488,621</u>	<u>100%</u>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持有1,208,013,39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26,502,510股股份之權利。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實益持有38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可向彼發行之最多389,230,769股額外股份之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 剔除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召開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823,789,302股股份，足以發行經修訂墊款股份(假設所有經修訂墊款股份將以最低可接受價發行)及承諾股份。因此，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因目前並無需要而已剔除。此外，由於經修訂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修訂墊款股份」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之新股份，數目乃按墊款金額除以購買價釐定，並可作出墊款調整
「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	指	港幣120,000,000元

「經修訂股本融資」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之股本融資，可按本公司之選擇透過於承諾期內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交付墊款通知而取得
「補充股本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經修訂股本融資訂立股本融資協議之補充契約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